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驻民宗〔2022〕15号

关于积极解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四届驻马店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95 号提案 提出问题的通知

驿城区民族宗教局、文广旅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驻马店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95 号提案《关于我市景区内宗教场所面临困境的建议》提出，持有佛教皈依证的信教群众进入金顶山风景区竹林禅寺时，景区未提供门票免费待遇，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现将该提案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妥善解决，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驻马店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95 号提案》



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驻马店市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95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我市景区内宗教场所面临困境的建议				
第一提案人	释延武	通 讯 地 址	驻马店市竹林禅寺	联 系 电 话	15324804567
联名提案人					
其他提案人					
审查意见			审查时间		
办理单位	主办				
	协办				
提案评价	自我评价	20	相 关 情 况		
	审查评价				
	办理单位评价				

2022 年 03 月

近年来，随着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和完善，驻马店市的宗教事业也在党的领导下稳步发展。但是，目前我市有些景区内的寺院，信众正常进入非常困难，由于寺庙在景区内，进入需要收取门票，导致很多信教群众无法持皈依证免费正常进入寺庙，对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及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自由客观上起到了限制作用，同时也对寺院的香火延续以及自养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2019年《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景区或者游览参观点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确定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主管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相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宗教教职人员持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信教公民持皈依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景区或者游览参观点内属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门票免费。然而目前部分景区内宗教场所面临的困境就是信教群众持皈依证无法正常免费进入景区寺庙。

例如我市金顶山景区内的竹林禅寺，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是允许持皈依证的同一信教群众免费正常进入景区寺庙的，但是由于金顶山景区仍对此类人员收取门票，有违宗教事务

条例精神。对持有皈依证的信教群众进入寺院收取门票，导致他们产生抵触情绪，不愿意再来竹林禅寺，甚至对参加宗教活动也不积极，客观上对竹林禅寺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及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自由起到了限制作用，也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信教群众的正常流动性，同时也对竹林禅寺的香火延续以及自养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竹林禅寺曾多次与金顶山景区进行协商，目前仍未得到解决，导致寺院目前自养困难。

建议：

综上所述，希望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对金顶山景区内竹林禅寺所面临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注明：本提案中的 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686 号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